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三次解锁及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四月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A 座 57/58/59 层 邮编：518000  
57/58/59/F, Tower A, Ping An Finance Centre, 503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00, China  
电话/Tel: +86 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 755 3320 6888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三次解锁及

###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署的《股权激励计划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期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第二期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以下简称“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所做陈述、说明或声明及所提供文件资料。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就第二期激励计划以任何形式向本所所做陈述、说明或声明及所提供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件、电子邮件、电子版文件及传

真件等，无论是否加盖公章）均不存在虚假、误导、隐瞒、重大遗漏及其他违规情形。

2.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可公开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中国境外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同时，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对第二期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关于财务数据或内容的引述，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数据、结论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6.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其为实施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激励计划》）、《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与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书面说明、激励对象的离职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等，并通过查询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如下：

1.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授权董事会根据《第二期激励计划》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授权董事会根据《第二期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授权期限为第二期激励计划有效期。

2.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二期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本次解锁、本次回购注销以及调整回购价格。

3.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本次解锁、本次回购注销以及调整回购价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解锁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解锁的限售期

根据《第二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次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三次解除限售的计划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34%。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月8日（除李发军之外的162人）及2021年2月3日（李发军1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1年3月4日（即授予登记完成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自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已届满36个月，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次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 （二）本次解锁的解锁条件及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其公开披露信息、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及其所在部门的考核结果、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审字[2024]23013650010号”《审计报告》、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锁的解锁条件

及其成就情况如下：

《第二期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列情形，满足此项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左列情形，满足此项解锁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业绩门槛目标：2023年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88%； 业绩挑战目标：2023年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122%。 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满足上述业绩门槛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为92%，达到业绩门槛目标，满足此项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前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期前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KPI≥60分。 限制性股票在满足《第二期激励计划》中约定的其他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按下述公式确定实际解除限售数量： 实际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计划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公司业绩系数×部门业绩系数×个人绩效系数。 其中，公司业绩系数为：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2 1843 1098 2024"> <thead> <tr> <th>解除限售期实际业绩</th> <th>公司业绩系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当 <math>X \geq A</math></td> <td>100%</td> </tr> <tr> <td>当 <math>A &gt; X \geq B</math></td> <td>80%</td> </tr> <tr> <td>当 <math>B &gt; X</math></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解除限售期实际业绩	公司业绩系数	当 $X \geq A$	100%	当 $A > X \geq B$	80%	当 $B > X$	0	138名激励对象中： （1）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4名激励对象已退休，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解除限售期实际业绩	公司业绩系数								
当 $X \geq A$	100%								
当 $A > X \geq B$	80%								
当 $B > X$	0								



《第二期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注：其中业绩挑战目标为 A，业绩门槛目标为 B，实际业绩为 X。  其中，部门业绩系数为：		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公司业绩系数为80%，本次解除限售比例为80%； （3）剩余129名激励对象所在部门KPI ≥ 80分且个人KPI ≥ 60分。个人业绩系数为100%，部门业绩系数为100%，公司业绩系数为80%。本次解除限售比例为80%。
<b>一级部门年度 KPI 考核结果</b>	<b>部门业绩系数</b>	
当部门 KPI ≥ 80 分	100%	
当 80 分 > 部门 KPI ≥ 60 分	80%	
当部门 KPI < 60 分	0	
其中，个人绩效系数为：		
<b>个人年度 KPI 考核结果</b>	<b>个人绩效系数</b>	
当个人 KPI ≥ 60 分	100%	
当个人 KPI < 60 分	0%	
注：具体绩效考核分数确定根据公司绩效考核制度组织实施。		

### （三）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及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文件资料并经验查，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33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28,520 股，占截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总股本 503,437,324 股的 0.065%。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及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甄少强	董事、总裁	60,000	16,320	4,080
鲁宏力	副董事长、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8,200	7,670	1,918
潘丽	财务负责人	12,000	3,264	816
核心管理和骨干人员（130人）		1,107,600	301,266	75,318
<b>合计</b>		<b>1,207,800</b>	<b>328,520</b>	<b>82,132</b>

注：1、上表中不包括 5 名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原激励对象，对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832 股；

2、已退休 4 名激励对象对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080 股；

3、所在部门 KPI  $\geq 80$  分且个人 KPI  $\geq 60$  分的 129 名激励对象，对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7,052 股，其中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数量为 6,814 股；

4、甄少强先生、鲁宏力先生、潘丽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第二期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第二期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规定就本次解锁事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管理办法》《第二期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办理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其提供的原激励对象离职证明文件、相关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文件等资料并经查验，第二期激励计划的 5 名原激励对象已离职；以 2020 年公司业绩为基数，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92%，达到业绩门槛目标但未达挑战目标，公司业绩系数为 80%。

根据《第二期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等原因导致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所在部门 KPI  $< 80$  分且  $\geq 60$  分且个人 KPI  $\geq 60$  分，公司业绩系数为 80%，解除限售比例为 80%，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第二期激励计划》以及激励对象的实际认购情况，5 名已离职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832 股；4 名激励对象已退休，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公司业绩系数为 80%，涉及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080 股；剩余 129 名激励对象所在部门 KPI  $\geq 80$  分且个人 KPI  $\geq 60$  分，个人业绩系数为 100%，部门业绩系数为



100%，公司业绩系数为 80%，涉及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7,052 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合计 93,964 股。

###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及其调整

#### 1. 调整事由

根据《第二期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授予价格或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根据《第二期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除外。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后，公司有派息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查验，自上述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至本次回购注销董事会决议日，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419,542,74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858,567 股后的 417,684,1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999987 元（含税）；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435,568,484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858,567 股后的 433,709,91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503,437,3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74260 元（含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503,437,324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2,406,700 股后的 501,030,6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前述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2. 回购价格的调整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3.677 元/股，如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次回购注销前实施完毕的，根据公司上述

权益分派情况及上述调整公式计算，经调整后，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13.33 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第二期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且尚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所涉及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和股份注销登记，以及注册资本减少、章程修改等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或备案等手续。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第二期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第二期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就本次解锁事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管理办法》《第二期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办理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第二期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且尚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所涉及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和股份注销登记，以及注册资本减少、章程修改等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或备案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三次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李 鑫

经办律师：\_\_\_\_\_

原小放

2024年4月25日